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337,230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6,685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所做出的股份回购决策。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78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5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八)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6,734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本次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5,496股。

综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337,230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7,23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5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八)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6,734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本次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5,496股。

综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337,230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0,62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36,685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6,685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7.016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2.60万股(调整后)。

(3)授予价格:22.30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87人;预留授予32人。

(5)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	16%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43%	34%	43%	34%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77%	61.6%	77%	61.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20%+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20%+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X1*50%+X2*50%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b.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c.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d.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43%	34%	43%	34%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77%	61.6%	77%	61.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20%+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20%+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X1*50%+X2*50%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b.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c.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d.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③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5)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5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8)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0)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4年4月23日	34.69元/股	72.80万股	187人	18.10万股

注:(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4.69元/股调整为23.20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72.80万股调整为107.01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8.10万股调整为26.607万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3.20元/股调整为22.78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2.78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5年4月28日	23.20元/股	22.60万股	32人	4.007万股

注:(1)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007万股不再授予,到期自动失效。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3.20元/股调整为22.78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2.78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6月25日	22.78	48,885	180	33,594	因首次授予5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17,690股;因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作废限制性股票5,500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归属价格由22.78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数量由72.80万股调整为107.016万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归属价格由23.20元/股调整为22.78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6,685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6,685股。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事项。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